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46號

原告 郭博順

被告 陳碩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

二、本件原告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訴主張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萬分之217）、同段2093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萬分之217）及其上同段18489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，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0樓之3）、同段18504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萬分之226，門牌號碼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地下二層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為原告購買，借名登記予被告名下，詎被告竟更換門鎖，無權占用系爭房地，妨害原告所有權，如被告已出售系爭房地或移轉所有權登記予第三人，則被告應返還不當得利、給付所失利益或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而依民法第767條、第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變更後先位聲明請求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；備位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398,2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3,832,4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就原告先位聲明之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起訴
02 時之交易價額為斷。原告經通知後，主張系爭房地起訴時每
03 坪交易價額約為190,000元，有原告民事更正聲明狀、更正
04 後起訴狀所附系爭房地鄰近實價查詢資料附卷足憑，依此作
05 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；系爭房地之建物
06 面積加計附屬建物、共有部分面積後為173.52m²【計算式：
07 104.05m²＋陽台10.89m²＋（1,950.88m²×226/10000）＋（6
08 41.08m²×226/10000）＝173.52m²，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
09 入】，亦有建物登記謄本在卷足憑，以此計算系爭房地於起
10 訴時之客觀市場合理交易總價額應為9,973,062元（計算
11 式：173.52m²×0.3025×190,000元＝9,973,062元），是訴訟
12 標的價額核定為9,973,062元；備位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請
13 求，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4,398,209元、3,832,460元，合計
14 8,230,669元。因先位與備位之訴相互間為以一訴主張數項
15 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應擇高核定為9,973,
16 0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,8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17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
18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20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
23 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25 書記官 陳昭伶